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度本单位主要工作：保障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优待证办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二是全年预算支出：10,882.91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保障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面落实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保障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水平；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确保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四是开展好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五是做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以加强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六是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做好退

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关爱基金申报、常态化联系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增加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批复》（长编发〔2022〕16号），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建科）。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党建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拟订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党务，政务、群团等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机构编制、人事等工作；负责机关电文、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收集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务资金管理；承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双拥工作科。负责拟定全区双拥工作有关措施；承担协调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承担双拥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双拥工作宣传和慰问活动；做好在双拥模范区创建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工作；负责双拥工作的协调联络；协调处理全区军地军民关系重大事项；负责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

和决定事项的督办；协调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工作；承办区双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优抚安置科。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抚恤工作；负责全区退伍伤残军人评残抚恤及国家机关工伤残疾等级评定、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组织做好军供保障工作；承担退役军人褒扬、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做好全区烈士褒扬工作及纪念活动；负责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拟定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组织实施；拟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家属随调工作；负责协调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协调指导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的落实保障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内设机构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科）、双拥工作科、优抚安置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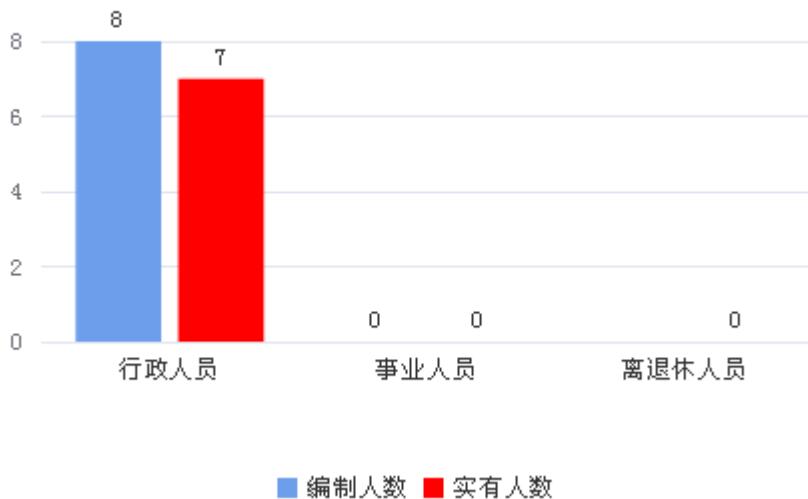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本单位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882.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58.81万元，增长1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安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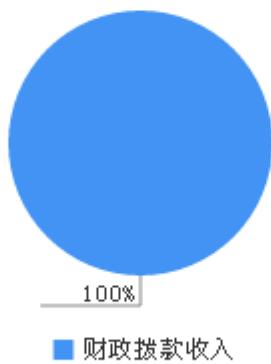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8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82.9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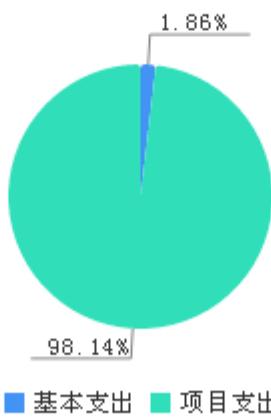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8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92万元，占1.86%；项目支出10,679.99万元，占98.1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882.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58.81万元，增长1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安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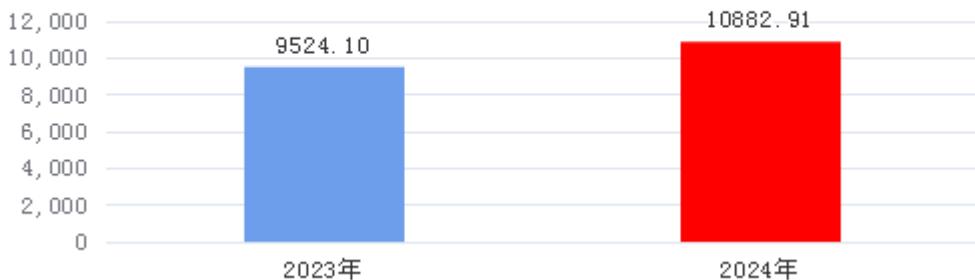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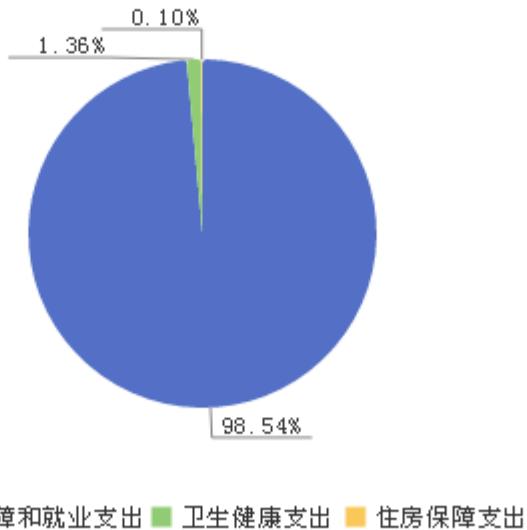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23.58万元，支出决算10,88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8.81万元，增长1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安置资金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50万元，支出决算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1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25万元，支出决算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1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40.96万元，支出决算3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标准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187.57万元，支出决算18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2,600万元，支出决算2,59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义务兵优待人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567万元，支出决算56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与决算数四舍五入的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0.85万元，支出决算1,42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431.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中、省级资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439万元，支出决算1,10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优抚安置补助中央资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2.60万元，支出决算1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省级资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

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资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9.50万元，支出决算4,52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65.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资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9.97万元，支出决算12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正常调入1人经费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37万元，支出决算7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区级资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26.58万元，支出决算4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双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生活救济市级资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6万元，支出决算1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4类军转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助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3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13万元，支出决算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0.7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资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58万元，支出决算1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2.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省级补助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尾款。主要用于：省级资金支付上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4万元，支出决算10.02万元，完成预算的300.00%，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6.11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9.5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益岗劳务费调整至项目支出中核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本单位履职总体目标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员工基本福利、提升优抚安置管理能力为主。具体目标任务如下：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保障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优待证办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

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二是全年预算支出：10882.91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保障全区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面落实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保障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水平；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确保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四是组织开展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五是做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以加强对本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六是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创建工作，全面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关爱基金申报、常态化联系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4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251.21万元，占单位全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4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0882.91万元，全年执行数

1088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全年预算支出10882.91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完成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优待证办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任务，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导致项目上的一些经费执行率与年初制订的目标偏差较大，未能按时支付给服务对象。2. 根据我单位预算安排及工作开展情况，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和年底支付。3.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精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预算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单位目前还需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3. 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自评，事前编制预算绩效表，事中进行绩效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工作的完成。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192.90	192.90	0.00	192.90	192.90	0.00	—	99.99%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2	10.02	0.00	10.02	10.02	0.00	—	99.99%	—
	任务3	落实好优抚各项政策及相关补助	已完成	9210.48	9210.48	0.00	9210.48	9210.48	0.00	—	100.00%	—
	任务4	落实好退役安置各项政策及相关补助	已完成	1374.36	1374.36	0.00	1374.36	1374.36	0.00	—	100.00%	—
	任务5	开展好2024年慰问活动	已完成	63.75	63.75	0.00	63.75	63.75	0.00	—	99.99%	—
	任务6	履行好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已完成	31.40	31.40	0.00	31.40	31.40	0.00	—	99.99%	—
金额合计				10882.91	10882.91	0.00	10882.91	10882.91	0.00	10	99.99%	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 目标2：全年预算支出10882.91万元； 目标3：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 目标4：开展好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目标5：做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以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目标6：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关爱基金申报、常态化联系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						目标1：完成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 目标2：全年预算支出10882.91万元； 目标3：完成我区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足额发放等。 目标4：开展好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目标5：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目标6：落实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			7人		7人		0.5	0.5	
			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494人		494人		1	1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05人		205人		1	1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48人		48人		1	0.5	
			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补缴人数			56人		56人		1	1	
			开展慰问活动批次			≥6次		≥6次		1	1	
			年内走访慰问人数			≥400人		≥400人		1	1	
			优抚对象及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4500人		6448人		1	1	
			享受无军籍遗属补助人数			21人		21人		0.5	0.5	
			参加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人数			10人		10人		0.5	0.5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89人		189人		1	1	
			享受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2人		2人		0.5	0.5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0.7	
			重点支出安排率			≥90%		≥90%		1	1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	1	
			优抚安置资金执行均衡率			100%		100%		1	1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93%	≥93%	1	0.9
		资金足额拨付率	≥95%	≥95%	1	0.8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100%	100%	1	1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100%	1	1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2024年底	≥90%	1	1
		慰问活动时间	2024年度节假日	≥98%	1	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时间	8/1/2024	100%	1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度	100%	1	1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6/1/2024	100%	1	0.7
		缴纳伤残军人及军转干部社保时间	2024年度	100%	1	0.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兑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助时间	2024年度	100%	1	0.5
		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时间	2024年度	≥98%	1	1
		人员经费	192.10	100%	3	2
		日常公用经费	10.02	100%	2	2
		优抚安置资金	9069.71	100%	3	2.5
		退役安置资金	1374.36	100%	3	2.5
		慰问活动经费总成本	63.75	100%	3	2.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77	100%	3	2.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31.40	100%	3	2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等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秀	100%	3	3
		优抚抚恤、退役安置、慰问活动等政策受益退役军人人数	≥400人	100%	2	2
		抚恤及退役安置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98%	100%	2	1.5
		提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政策知晓率，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98%	2	2
		优抚抚恤、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安置政策知晓率	明显提高	≥98%	2	2
		双拥工作成果巩固提升	有效提高	≥98%	2	2
		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水平，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	≥98%	2	2
		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率	≥88%	≥88%	2	1.5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2	2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及退役安置各项政策执行年度	≥1年	≥1年	2	1.5
		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95%	≥95%	2	1.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提升10%	提升10%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	1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	0.9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	0.9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	0.9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95%	1	0.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1	0.9
		驻军部队满意度	100%	100%	1	1
		涉军信访对象满意度	≥90%	≥90%	1	1
		辖区内人民满意度	≥90%	≥90%	1	0.5
总分					100	90.4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440.34万元，执行数6440.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6440.34万元，全部资金主要用于革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人员、年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2024年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待遇6448人，优抚补助资金全年支出6440.34万元。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领取生活补助人员类型较多，情况复杂，部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申请补贴较晚，影响发放；其次上级资金计划下达较晚，指标无法正常流转导致年终结转。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退役军人动态，继续统筹规划，加强政策宣传，加快申报进度，及时发放资金，持续落实好政策，保障退役军人权利，促进社会安稳和谐。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94.04万元，执行数2594.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贯彻落实陕发〔2015〕1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16〕119号）有关精神，2023年度项目资金总额2594.04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发放。保障义务兵家属享有其合法权益，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24年度支付494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支出2594.0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发现问题及原因：因义务兵家庭信息变动，造成一卡通系统发放成功率下降；部分人员非长安发放。

下一步，继续统筹规划，深入调研，严格按政策审核家属提交资料，及时发放资金，使我区的现役军人及家属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安稳和谐。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0.77万元，执行数140.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140.77万元，主要用于户籍在我区且在我区领取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本年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126人次，支付项目资金140.77万元。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发现问题及原因：根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完毕后，对个人自付部分进行适当补助，大多数退伍军人医疗费未经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无法进行补助。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定期发放医疗补助经费，确保优抚对象看病补助及时到位；广泛宣传政策，让优抚对象知晓医疗补助政策及办理流程。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1076.06万元，执行数1076.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全部用于拨付2022年退役的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费补偿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无差异。

发现问题及原因：个别人员信息不对称，导致一卡通发放成功率下降。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核对发放信息，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一卡通系统发放成功率。

西安市长安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0.34	6440.34	6440.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40.34	6440.34	6440.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领取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抚恤金。			全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预定计划，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维护优抚对象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享受优抚对象补助	6448人	80%	10	10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当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执行总额	6440.34万 元	80%	10	10	
		经济效 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100%	100%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持续落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维护优抚对象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无污染	100%	100%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长期促进人员稳定，促进优抚工作。	≥1年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长安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79	2979	2594.04	10	8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9	2979	2594.04	—	87.08%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领取家庭优待金的入伍义务兵家庭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完成家庭优待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充分调动广大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入伍、献身国防事业的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领取人数	494人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当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执行总额	2594.04万 元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污染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期促进军地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	≥1年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西安市长安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57	174.57	140.77	10	80.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51	138.51	108.67	—	78.46%	—	
	上年结转资金	36.06	36.06	32.10	—	89.02%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医疗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享受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126人	90%	10	10	
		质量 指标	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当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执行总额	140.77万元	90%	10	10	
		经济效 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100%	100%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持续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压力，维护优抚对象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无污染	100%	100%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长期促进人员稳定，促进优抚工作。	≥1年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西安市长安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9.15	1139.15	1076.06	10	94.4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5.00	1115.00	1075.72	—	96.48%	—
	上年结转资金		24.15	24.15	0.34	—	1.41%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退役安置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5人	205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限要求拨付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39.15	1076.07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安置相关政策，使退役士兵利益得到保障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单位。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2308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8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882.91	总计	60	10,882.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82.91	10,88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4.31	10,7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	4.53						
20808	抚恤	4,809.88	4,809.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2	35.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57	187.5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	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94.04	2,594.0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66.78	566.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3.17	1,423.17						
20809	退役安置	5,649.36	5,649.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7.16	1,107.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9	11.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6	2.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28.25	4,528.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57	236.57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24	123.24						
2082804	拥军优属	72.95	72.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38	4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	14.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	14.4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22	14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	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	3.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77	140.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77	1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	1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	1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	1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82.91	202.92	10,6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4.31	185.09	10,53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	4.53				
20808	抚恤	4,809.88	15.18	4,794.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2		35.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57		187.5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		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94.04		2,594.0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66.78		566.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3.17	15.18	1,407.99			
20809	退役安置	5,649.36		5,649.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7.16		1,107.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9		11.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6		2.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28.25		4,528.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57	155.80	80.77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24	123.24				
2082804	拥军优属	72.95		72.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38	32.56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	0.05	14.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	0.05	14.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22	7.45	14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	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	3.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77		140.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77		1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	1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	1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	1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24.31	10,72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22	14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8	10.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82.91	10,88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882.91	合计	64	10,882.91	10,882.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82.91	202.92	10,6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4.31	185.09	10,53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	4.53	
20808	抚恤	4,809.88	15.18	4,794.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2		35.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57		187.5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		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94.04		2,594.0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66.78		566.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23.17	15.18	1,407.99
20809	退役安置	5,649.36		5,649.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7.16		1,107.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9		11.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6		2.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28.25		4,528.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57	155.80	80.77
2082801	行政运行	123.24	123.24	
2082804	拥军优属	72.95		72.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38	32.56	7.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	0.05	14.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	0.05	14.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22	7.45	140.7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	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	3.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77		140.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77		14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	1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	1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	1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4	30201	办公费	2.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2.90			公用经费合计				10.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